

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

民國 99 年 03 月 08 日校教評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3 年 06 月 12 日校教評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08 日校教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，以提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，參照「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。
- (二)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，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。
- (三)藉產學交流發展發掘產學合作機會。
- (四)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，深耕產學合作。

三、研習及服務定義：

本校專任教師每二年應利用寒暑假或課後參加下列研習及服務，時數合計平均每年至少 4 小時，惟以下人員得除外：

1. 本校講座教授。
2.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一、二級行政主管。
3. 本校專任教師屆齡退休前 2 年者。
4. 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期間，累計產學合作金額達三千萬以上者。

(一)短期研習：係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之研習活動，分為下列兩種。

1. 廣度研習：技專校院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為期 2 至 7 天之研習活動，學員約 15 至 30 人。
2. 深度研習：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 3 至 5 位同校或跨校組成研究團隊所參與之研習活動，為期 3 至 8 週。

(二)深耕服務：係指由本校甄選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，為期半年或一年。

(三)實務研習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利用寒暑假或課後赴企業實務研習。

四、申請對象

(一)舉辦短期研習申請：以本校系所(學位學程)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。

(二)參加短期研習或深耕服務申請：

1. 申請短期研習者，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。
2. 申請深耕服務者，須於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始可提出。

(三)參加實務研習申請：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。

五、舉辦短期研習原則

(一)研習領域：分為工程、管理、醫農生技、文化創意、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。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，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。

(二)研習期間：以每年寒、暑假期間為原則，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。

(三)經費補助：

1. 廣度研習：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為上限。補助項目包括講師費、講義費、餐點費、臨時工資(上限 95 元/人時)、雜支、場地費、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、及實作材料費等；學員住宿及差旅費不予補助。每案須提報 3-5 頁計畫書。
2. 深度研習：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為上限。補助項目包括資料蒐集費、餐點費、場地費、影印印刷、及實驗耗材費等。
3. 上列教育部補助外，本校應支應自籌款，並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 10%。
4. 本校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的研習活動，本校補助教師之交通費、旅館費、膳雜費，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。

(四)舉辦單位申請時間：每年度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參加短期研習原則

(一)經費補助

1. 參加廣度研習者，得由本校補助交通費、旅館費及膳雜費，如主辦單位供有膳宿時，費用不得重複申報。
2. 參加深度研習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補助經費。

(二)教師義務

1. 參加廣度研習者，應於研習結束一週內檢附心得報告，並核銷補助費用。
2. 參加深度研習方案者，應於研習結束二週內檢附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，並核銷補助費用。

七、參加深耕服務原則

(一)服務型態：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：

深耕服務 I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。

深耕服務 II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 1 年。

(二)教師權利

1.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，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，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。
2.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，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，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。

(三)教師義務

1.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，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。
深耕服務 I：每案至少 20 萬元以上(含)。
深耕服務 II：每案至少 30 萬元以上(含)。
2. 申請教師需提報 10~20 頁計畫書，並述明預期效益。
3.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，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。
4.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 1 小時。
5. 如因教學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 1 小時，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

四個鐘點，得支領鐘點費。

6.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 3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7.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壹個月前申請歸建；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，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。
8.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。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應自行負責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；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。

(四)經費補助

教師留職留薪期間，本校得支給全薪(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)，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。

(五)甄選方式

於申請公告期間，申請者向所屬學院(中心)提出申請，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由研發處彙整後，提送校教評委員會審議決定申請名單，陳報校長核定參加人員。

八、參加實務研習原則

(一)經費補助

專任教師參加「實務研習」，於同一企業實務研習連續達 16 小時以上者，得依本校「教師參加研習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申請必要之補助。

(二)教師義務

專任教師赴企業實務研習期滿一個月內，依規定繳交「專任教師赴企業實務研習成果報告書」。

九、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

(一)作業時程：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。

(二)舉辦短期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計畫書內容：

申請舉辦短期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，須依下列內容提出計畫書：

1. 計畫摘要(重點條列摘述計畫內容)。
2. 系所現況分析(請以表列式呈現)。
3. 本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。
4. 合作機構簡介：主要營業範圍、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、參與研習活動之動機。
5. 研習或服務內容：目標與任務、詳細日程表、專業領域、期間、方式、人員名額、地點。
6. 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：應包含預期對教學之助益、對研究之助益、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。教師申請深耕服務時應檢附與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書與合約書。
7. 經費需求表：辦理研習活動若有與課程相關之額外收費(如材料費等)，請說明收費標準。

(三)參加實務研習計畫書內容：

1. 參加企業實務研習教師，應填寫「教師赴企業實務研習申請表」，並檢具企業同意函各乙份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其中申請表內容應包括「企業概況」、「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之可行性評估」及「實務研習內容」等。
2. 實務研習項目應與申請人產學合作專長相符，且申請人與實務研習企業負責人

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
3. 申請案簽由所屬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初核、學院院長進行複核，並會辦研究發展處，經校長核准後執行。

十、獲教育部通過之短期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，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、結案報告及其管考，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